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鄂 1003 执 495 号

申请执行人王金花，女，1980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荆州区郢城镇岳山村八组。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8003231061。

被执行人胡则全，男，1969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埠河镇义和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6904252492。

被执行人郭先美，女，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公安县埠河镇义和村一组，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7202152467。

申请执行人王金花与被执行人胡则全、郭先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 10 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王金花于2017年7月2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胡则全为荆州市杰龙家具厂的唯一投资人，申请执行人要求执行胡则全独立投资的荆州市杰龙家具厂的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胡则全、郭先美及胡则全独立投资的荆州市杰龙家具厂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在其他部门的收入511499.25元【本金及利息489166.25元（本金435811.42元从2016年4月2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受理费15096元、执行费7237元】，或者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则全、郭先美、荆州市杰龙家具厂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梁 中 柱
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周 海 燕

